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royuan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策源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8%减少至5.44%,该信息属实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策源创投发来的《关于累计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集思约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义务。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上市,策源创投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数据已考虑增股本的影响。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为策源创投截至2023年5月8日的持股情况,暨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上市前的数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上市,策源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已考虑增股本的影响,为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策源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讯材料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议程及现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出席应出席董事,实际出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召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的“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拟将“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募投项目和其他相关股东利益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讯材料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议程及现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出席应出席监事,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召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的“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涉及项目进展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监函[2021]200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64,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76,6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7,3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验资并验证,公司于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46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汪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3%。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后15个交易日,减持区间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回购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汪宇先生严格遵守监管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材料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1,000万股(以下简称“期限债1”),优先股代码“360040”,每股面值为100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约定,公司有自前个计息起始日(分期起息日)起,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满期3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末期优先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分期注满本次发行的款项优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部门审批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3-028号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30,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6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33,333,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367,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965,6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为7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71,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0%,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如下承诺并说明如下: (1)自本人/本企业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30,0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博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25%)的股东自贡博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计划自减持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56%。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和4月25日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4日,博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赎回情况 二、赎回赎回情况 三、赎回赎回情况 四、赎回赎回情况 五、赎回赎回情况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博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25%)的股东自贡博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计划自减持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56%。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和4月25日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4日,博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